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表演藝術學院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戲劇學系

Department of Drama

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The Teaching of Performing Arts

98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網址：<http://www.ntua.edu.tw/~drama/>

電話：(02) 22722181 轉 2594

傳真：(02) 89658804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編印

目錄

壹、本系所簡介

- 一、戲劇學系碩士班發展理念與教育目標-----2
- 二、課程規劃-----3
- 三、師資現況-----4
- 四、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6
- 五、課程介紹-----7
- 六、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規定----11
- 七、本碩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12

貳、本校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13

參、碩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規定-----23

肆、附錄-----38

附錄一、本所各類相關表格

壹、本系所簡介

一、戲劇學系－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發展理念與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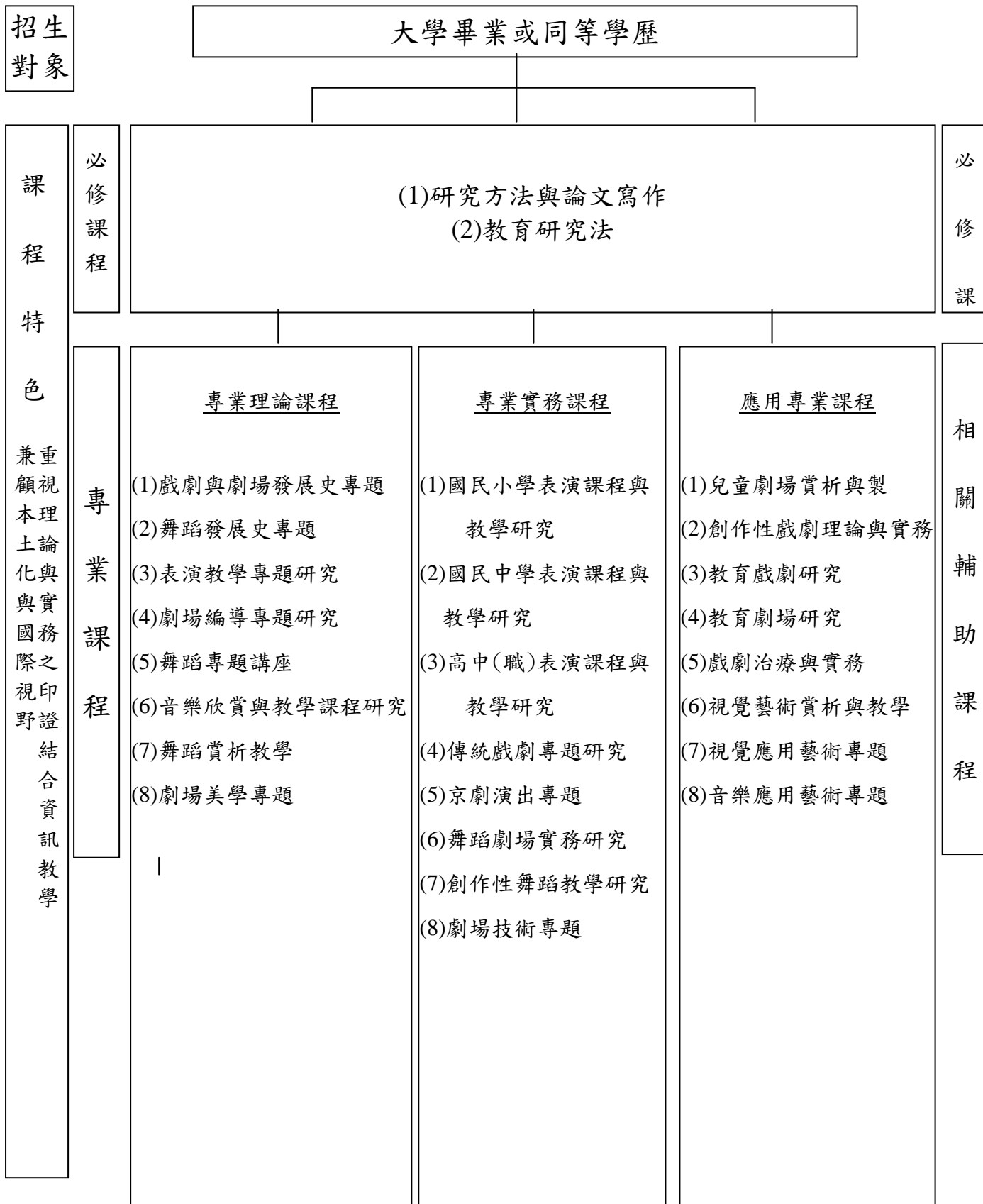
為因應國內教育政策及環境迅速變遷，本系碩士班為結合本校現有特色、順應世界戲劇與劇場發展趨勢、並配合國家文化經濟建設，培育具備戲劇與劇場理論與實務，兼具人文藝術理念與科技整合和多媒體藝術等應用能力之人才。發展方向、觀念與課程均隨時代脈動而革新與調整，本系碩士班的設立目的在於定位為以戲劇與劇場為核心，期使教學、研究領域擴展應用於戲劇、劇場、影視、媒體、教育、心理與社會發展方向，以建立本系碩士班特色。

本校在藝術專業研究創作人才培育已有多多年經驗與成果。本碩士班的成立將以戲劇與劇場藝術學門為根基，應用於戲劇與劇場及其相關媒體領域全面性發展，整合研究創作與管理之專業，將是戲劇與劇場藝術教育長遠發展的目標。本碩士班具有下列之重要教育任務：

教育目標

1. 培養表演藝術教學理論獨立研究之專業人才。
2. 培養具有表演藝術教學實務之研究專業人才。
3. 培養表演藝術教學應用於教育領域之研究專業人才。

二、課程規劃



三、師資現況

(一)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備 註
副教授	劉晉立	美國明尼蘇達聖瑪莉大學 博士 (St.Mary'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戲劇理論、西洋戲劇與劇場史、戲劇評論	本系專任教師 兼系主任
教授	張曉華	紐約大學 SEHNAP 學院 戲劇教學碩士	創作性戲劇、戲劇治療、教育戲劇、表導演學	本系專任教師
教授	石光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戲劇博士	中西戲劇史、編劇、戲劇理論、希臘戲劇、儀式與戲劇、現代戲劇、臺灣戲劇。	本系專任教師
教授級 專業技術 人員	吳興國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	傳統戲曲變革、西方戲劇、舞蹈、影視、跨文化表演藝術創作	本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朱之祥	美國林登沃德大學 (Lindenwood University) 藝術碩士	戲劇編劇、導演理論與實務	本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藍羚涵	美國德州科技大學 (Texas Tech University) 博士	舞台設計、燈光設計、多媒體設計製作	本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林尚義	義大利國立米蘭藝術學院設計碩士	舞台佈景設計、劇場技術、舞台藝術理論、劇場規劃、社區劇場	本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趙玉玲	英國倫敦拉邦中心 (Laban Centre, London) 舞蹈研究博士	舞蹈社會學、拉邦舞蹈學研究、舞蹈研究方法諸論、舞蹈評論、舞蹈美學、文化研究	本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陳慧珊	英國伯明罕市立大學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音樂學博士	音樂學、西洋音樂史、音樂美學、現代音樂、音樂評論、西洋音樂美術史、音樂哲學	本系專任教授
講師	徐之卉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文學碩士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中國名劇研究、戲劇原理	本系專任教師

(二) 現有兼任師資名冊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備 註
教授	陳裕剛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地方音樂與戲曲音樂、中國音樂專題研究、中國音樂史、中國樂理、國樂合奏、樂律學、樂譜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兼任教授
教授	林國源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 (Universite de Paris 1) 美學研究所博士	西洋戲劇理論與歷史、西方美學史、美學與藝術批評、劇場記號學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專任教師
教授	施德玉	香港新亞研究所 文學博士	戲曲音樂研究、民間器樂研究、民間歌謠研究、中國地方小戲及其音樂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教授
教授	張麗珠	日本國立御茶水女子大學研究所進修	現代舞、即興與創作理論與實務、舞蹈教育學、舞蹈史學(台灣)	本系兼任教師
教授	徐亞湘	中國文化大學 藝術研究所碩士	台灣戲劇研究、中國戲曲史、當代戲曲、戲劇理論	中國文化大學 戲劇學系教授
教授	楊桂娟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舞蹈碩士	現代舞、舞蹈即興、舞蹈創作、演出製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教授
教授	顧乃春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戲劇研究所碩士	中西戲劇史、戲劇理論及批評、現代戲劇	美國哥倫比亞學院及林登沃德大學客座教授
副教授	藍俊鵬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布魯克林學院戲劇研究所藝術碩士	舞台藝術、燈光設計、舞台設計	本系兼任教師
副教授	陳適卿	日本東北大學醫學博士 運動機能再建學專攻	一般復健、神經復健、痙攣治療、骨骼肌肉復健、復健輔具、風溼病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副 教授兼復健學科主任
助理教授	楊千瑩	莫斯科國立柴可夫斯基 音樂學院 鋼琴演奏博士	俄國藝術賞析、音樂賞析與分析、西洋音樂史、鋼琴演奏、音樂歷史、音樂評論、音樂美學、音樂理論。	本系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李其昌	澳洲國家大學博士	導演學、名導演研究、導演創作、表演學、排練、創作性戲劇、教育戲劇、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戲劇與生活、戲劇欣賞、兒童劇場	本系兼任教師

四、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

(一) 修業說明

1. 修業年限：2 年至 6 年
2.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 授予學位：文學碩士（M.A.）
4. 修習類別

類別		學分數	說明
院課程	選修	3	
專業課程	必修	6	「表演藝術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3 學分
	選修	18	
跨系（校、院、所）課程		3	
外語檢定			學生在提出畢業論文或畢業作品之前必須通過托福測驗，相當於舊制托福 50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未通過者，須提出參加托福或英檢考試證明後，始能修習本校高級英語課程（4 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以及格成績予以相抵。
碩士論文		6	通過學位考試後始給予學分

(二) 其它規範：學位口試前需通過資格審查認證

1.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2. 研究生必須在具審查制度的學術刊物、學術研討會登載論文一篇，方能提出「學位口試」之申請。

五、課程介紹

(一) 表演藝術學院課程科目學分表

1. 專業課程學分時數表

98 學年度入學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Performing Arts	3	3	3								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美學理論專題 Seminar on Theory of Aesthetics	3	3		3							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表演藝術專題 Seminar on Performing Arts	3	3				3					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藝術策略與行銷 Strategy and Marketing of Art	3	3			3						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小計	12	12	3	3	3	3					

(二) 戲劇學系日間部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選修	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Performing	3	3	3				院共同選修科目(至少必須修習一門)不分年級皆可選課
	美學理論專題 Research in Aesthetic Theories	3	3		3			
	表演藝術專題 Seminar on Performing Arts	3	3			3		
	藝術策略與行銷 Strategy and Marketing of Art	3	3			3		

二、專業課程

課程領必	課程名稱	學	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	------	---	---	------	------	----

域	選修		分	數	上	下	上	下	
論文寫作與研究	必	研究方法論 Seminar on Methodology	3	3		3			
	選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3				
表演藝術核心課程	必	戲劇與劇場發展史專題 Topics on Drama and Theatre History	3	3		3			二擇一
	必	舞蹈發展史專題 Topics on Dance History	3	3		3			
表演藝術教學選修課程	選	國民小學表演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Performing Art Curriculum in Elementary School	3	3			3		任課教師以戲劇與舞蹈協同教學
	選	國民中學表演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Performing Art Curriculum in Junior High School	3	3			3		任課教師以戲劇與舞蹈協同教學
	選	高中(職)表演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Performing Art Curriculum in High School	3	3			3		任課教師以戲劇與舞蹈協同教學
	選	表演教學專題研究 Studies on Acting Methods	3	3				3	
	選	劇場編導專題研究 Studies on Script Writing & Directing	3	3		3			
	選	兒童劇場賞析與製作 Appreciation and Production of Children's Theatre	3	3			3		
	選	傳統戲劇專題研究 Studies on Chinese Traditional Opera	3	3				3	
	選	京劇演出專題 Studies on Performance in Beijing Opera	3	3				3	
	選	創作性戲劇理論與實務	3	3	3				

課程領域	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reative Drama							
	選	教育戲劇研究 Studies on Drama in Education	3	3		3			
	選	教育劇場研究 Studies on Theatre in Education	3	3		3			
	選	戲劇治療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Drama Therapy	3	3				3	
	選	舞蹈劇場實務研究 The Practice on Dance Theatre	3	3			3		
	選	創造性舞蹈教學研究 Studies on Creative Dance Teaching	3	3	3				
	選	舞蹈專題講座 Topics on Cultural Images	3	3			3		
	選	音樂欣賞與教學課程研究 Studies on Music Appreciation and Instruction	3	3				3	
	選	舞蹈賞析教學 The Appreciation and Analysis Teaching of Dance	3	3	3				
	選	視覺藝術賞析與教學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 Instruction	3	3				3	
	選	視覺應用藝術專題 Topics on Visual Art Applications	3	3		3			
	選	劇場技術專題 Topics on Theatrical Technique	3	3	3				
	選	音樂應用藝術專題 Topics on Music Application	3	3			3		
	選	劇場美學專題	3	3			3		

課程領域	必 選 修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Topics on Aesthetics of Theatre							

六、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規定

98.05.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英語能力，特訂定「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畢業前必須通過各學系(所)之有關英語能力檢定規定，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成績及格(70 分)，始得畢業。
- 三、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為最低標準(其他檢定比照標準如表一)。各系(所)得依需要自訂標準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規定。
- 四、本規定所稱「英語能力檢定」，可包括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IBT 電腦托福、IELTS 國際英語測試、TOEIC 多益測驗，或其他經學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等。因特殊原因而欲以其他語言代替時，須經系(所)及學校同意。
- 五、各研究生若無法於修業期間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代替；碩士班 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計為應修畢業學分。
- 六、「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以由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統一開課為原則。開課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訂後報教務處辦理之。
- 七、本規定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 八、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碩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前通過外語鑑定考試詳細規定如下：

- (一) 可申請鑑定考試之外語包括：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和其他與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外國語文。
- (二) 若選擇英文為外國語之同學，應自行參加托福或相關之英文語文測驗，成績以新托福 61 分(含)為及格、雅思 4.5(含)以上、多益測驗 590 分以上；申請其他語文者，以該語文中高級程度(含)以上為及格。
- (三) 各研究生若無法於修業期間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代替；碩士班 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計為應修畢業學分。

「外語能力檢定」比照標準表

檢定方式 項次	全民英檢 (GEPT)	新托福 (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1	中級	61 以上	4.5 以上	590 以上
2	中高級(初試)	68 以上	5 以上	640 以上
3	中高級(複試)	79 以上	5.5 以上	700 以上
4	高級(初試)	92 以上	6.5 以上	850 以上
5	高級(複試)	100 以上	7 以上	890 以上

資料來源：改編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http://www.cpa.gov.tw>

其他外語鑑定考試合格標準

	FLPT	其他測驗	
德文	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總分 180 分以上；口語成績 S-2 以上。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德語初級考試 (ZDaF) ZD 以上
法文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第 1 級 (DELF1) 或 DELF B1 以上
西班牙文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日文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

說明：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係指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

貳、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9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3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 第九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七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

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18週前（含第18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五、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十、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一、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六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經 92 年 1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1016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1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9276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6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75952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五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或研究生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

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十三、通識課程抵免最多以 5 科為限。

十四、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體育教學中心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五、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國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

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必修科目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通識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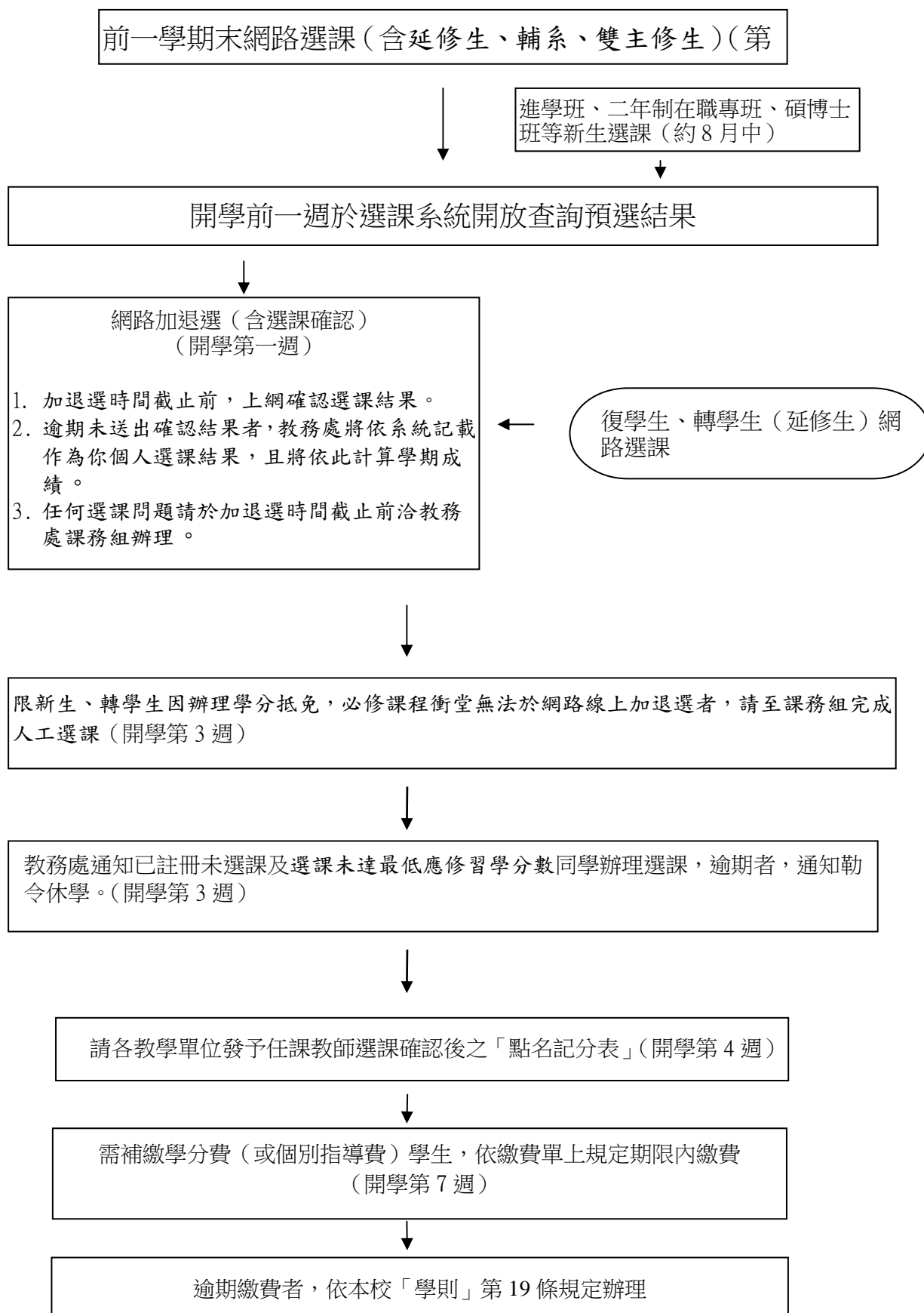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課流程

(以下各明確時間請注意學校公告或行事曆)



參、碩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規定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經 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學養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1. 現(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未獲博士學位)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研究經驗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學養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資格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或副教授(未獲博士學位)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過 6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

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1。

附表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二專班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本碩士班論文計畫考試實施要點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由本所指派臨時指導教授，負責課程規劃與未來研究方向諮詢及基礎先修課程與另行指定之大學相關學分之認定。
2.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繳交相關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3. 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洽妥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教育部認可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以上擔任且以本系專任為原則，必要時由主任洽請相關科目之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但教授本人之作品為研究生之論文主題者，該教授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4. 論文指導教授宜由
 - (1)本所專兼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者擔任為原則。或由—
 - (2)本校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者擔任。
5. 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上款各教授之研究範圍時，如校外有適宜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論文指導者，得經所長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6.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或研究生要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並比照本條第二款時程辦理。繳交相關表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附錄，表)書面文件提經主任核准，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二、論文計畫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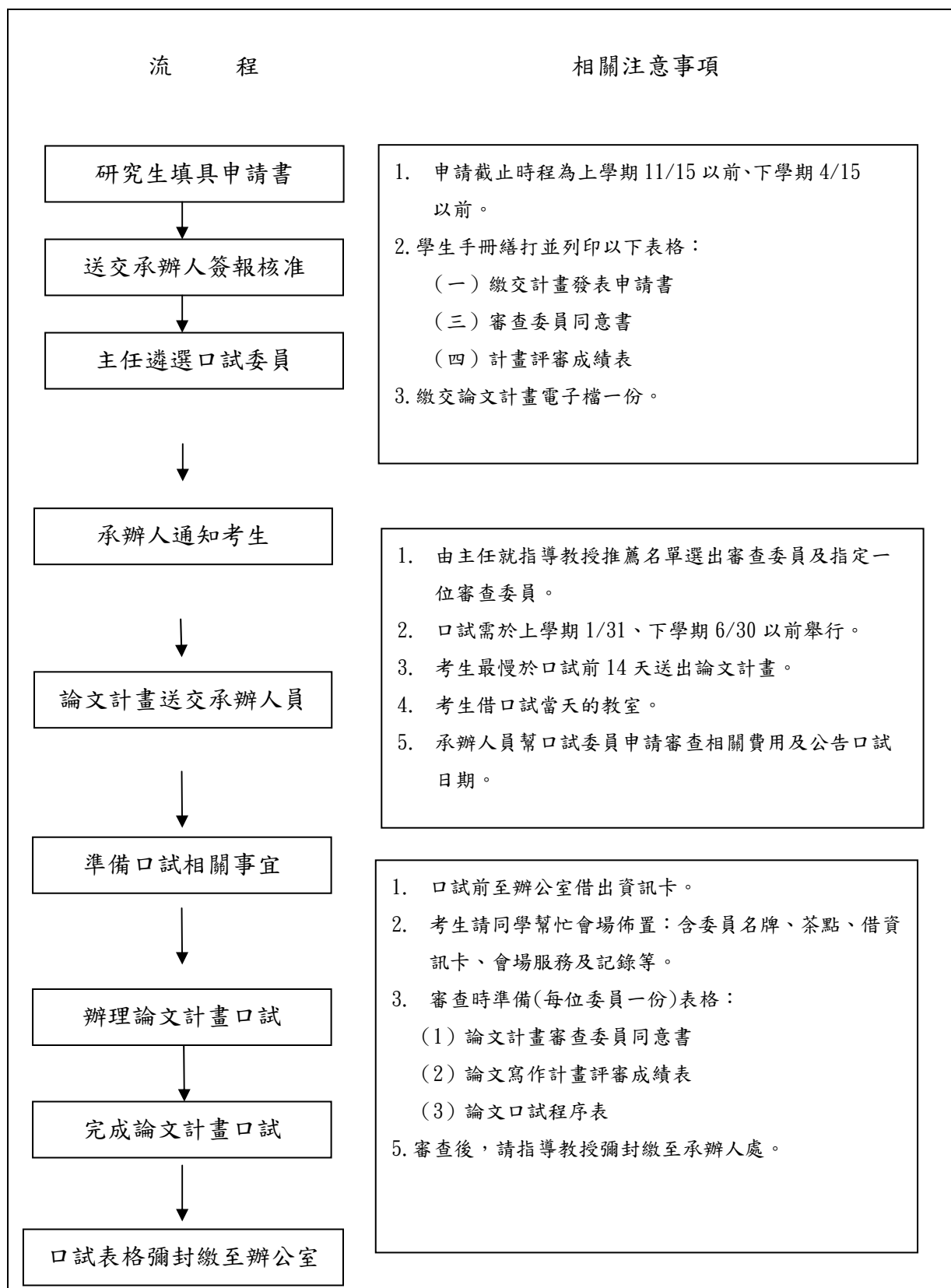
1. 申請資格：
 - (1)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修畢本碩士班必修及應補修之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七十分以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印本，且論文計畫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2.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辦理時程：
 - (1)申請日期：上學期，開學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截止、下學期開學起至四月十五日截止。
 - (2)請填妥申請表格(學生手冊相關表格)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推薦審查委員，經由系主任核示認可。
 - (3)舉行時程：論文計畫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應於六月三十日前。
 - (4)申請程序及繳交學生手冊表格(繕打後列印)
 - a. 繳交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1份)
 - b. 繳交「論文計畫書」電子檔(1份)

- c. 繳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同意書(3份)
 - d. 繳交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3份)。
- (5)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或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推薦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三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主任勾選一人，指定本系專或兼任老師至少三人，組成「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三、口試注意事項：

1.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並借教室，再通知本系此訊息。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紙本(電子檔依審查委員要求寄送)分送各口試委員。
3. 須於考試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題目，考試為公開方式進行。
4. 口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論文口試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6.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研究計畫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始得進行論文寫作。
7. 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一)通過 (二)再修正 (三)不通過
8. 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不通過者，必須在下一學期內再次提出論文計畫。

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流程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每學期所辦公室公告為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50125050號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60096291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
 -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ntua/ ）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 3.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第 1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 2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2.	系所審核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	★第 1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4.	完成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 2. 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第 1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7 月 31 日止
※※	撤銷學位考試	1.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第 1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1 月 31 日止 ★第 2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6 月 30 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若系所另增更嚴特殊規範者，從其規範。

本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一點 本辦法適用於本班日間部碩士班及在職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點 本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已通過論文計畫申請
- 三、已通過英檢定考試(或修習英文課程之最後一學期)
- 四、通過研究生學習護照點數認證規定

第三點 申請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辦理時程

一、申請時間

上學期，開學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截止、下學期開學起至四月十五日截止，逾期不予辦理。

二、申請資格保留

上學期，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止；下學期，至本年六月底止。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無法於有效之資格期限內舉行(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資格有效期限內申請撤銷該次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注意：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三、完成最後定稿時程

上學期應於一月二十日完成最後定稿，下學期應於七月二十日完成最後定稿。

四、申請應備齊下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電子檔)
- (三) 外語測驗成績證明一份
- (四) 相關表格一式(同意書、評分表則需要三份)

第四點 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論文口試(計畫及學位)委員共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以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陳送主任核定後聘任之。
- 二、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論文口試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 三、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並借教室，再通知本系此訊息。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紙本(電子檔依審查委員要求寄送)分送各口試委員。
- 五、口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 六、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
- 七、學位考試之成績，以出席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出席委員有二人以上認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修業年限內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

以退學論。

第五點 論文修改完畢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可後，上網(校務行政系統)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至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本3份，至本系繳交論文精裝本1本、平裝本1本、電子檔2份(光碟2張)，其餘學校各單位按照規定辦理。

第六點 研究生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並由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退學論。對於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七點 本要點經本系之系務會議暨學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點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離校手續

論文修改完畢請經由指導教授及主任簽名論文修改同意書，之後線上建檔「全國博碩士論文」，以PDF檔上傳國圖及校圖並列印兩個單位的授權書一起同論文送印。上網列印「離校手續單」(教務處-表單下載-註冊課務組)攜帶印製完成的論文辦理離校，至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或平裝本3份，至本系繳交論文精裝本1本、平裝本1本，及PDF電子檔光碟2份。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其餘學校各單位按照規定辦理。

※附註

學位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表格)如下：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輸入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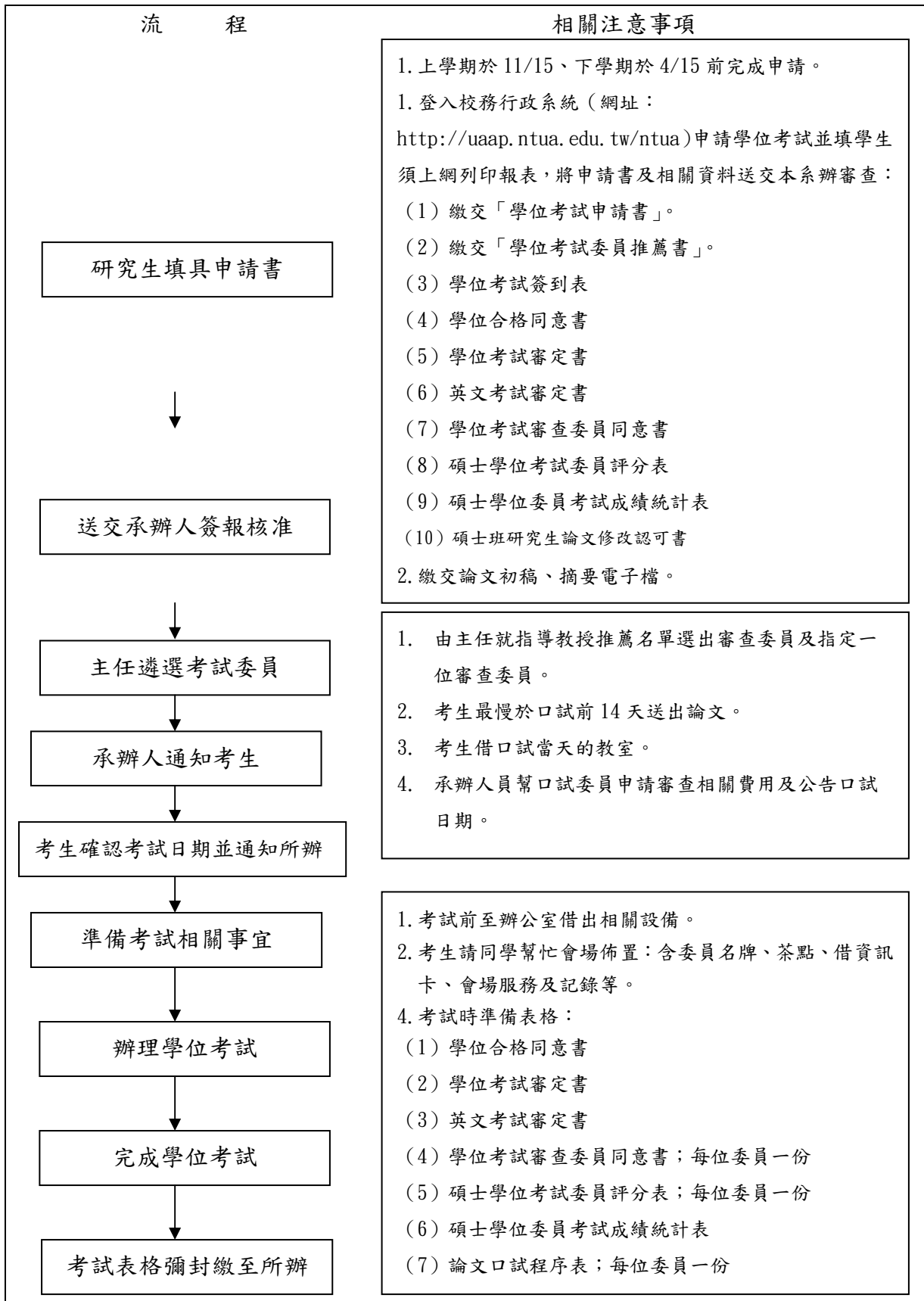
(2) 學生須上網列印報表，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所辦審查

- a. 學位考試申請表
- b.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c. 學位考試簽到表
- e. 學位合格同意書
- f.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 繳交學生手冊表格(繕打後列印)

- a. 碩士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覆修資料審核表
- b. 英文考試審定書
- c. 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同意書
- d.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 e. 碩士學位委員考試成績統計表
- f.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
- g. 繳交外國語文鑑定考試成績證明。(修習英文課程及格者則免)
- h. 歷年成績單一份
- i. 繳交打字完成之學位論文及摘要電子檔各一份

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每學期辦公室公告為主

論文口試程序表

項次	程 序	時 程	說 明
1	推派召集人		以非指導教授之校外審查委員擔任為原則。
2	召集人致詞		宣佈學生開始報告，並告知時程規定。
3	學生口頭報告	15-30 分鐘 / 20-40 分鐘	計畫口試以十五至三十分鐘為原則；學位口試以二十至四十分鐘為原則。
4	審查委員依序提問，學生依序回答。	90 分鐘	提問順序依序為（一）非指導教授、非召集人之審查委員；（二）召集人；（三）指導教授（若有兩位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最後提問）。
5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學生先行離場（由召集人告知，並清場）
6	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並簽名		
7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		學生回考場後（由召集人請回）
8	散會		召集人收集所有表格、文件，交由助教或工作人員統一擲回所辦公室。

附註：整場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

戲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相關行事曆

※以兩年畢業為原則

時 間	期 限	重 要 事 項
第一年 第一學期	9 月中	參加研究生新生座談會
第一年 第二學期	學期中	洽請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同意書 繳交研究生修課計畫表、論文題目提報單送系辦備查
畢業學年(上)	每學年 上學期 11/15 前 下學期 4/15 前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並繳交 1.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表 2.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 3. 審查委員同意書 4. 計畫評審成績表
	每學年 上學期 1/31 前 每學年 6/30 前	完成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發表
畢業學年 (下)	每學年 上學期 11/15 前 下學期 4/15 前	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並繳交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學位考試簽到表 4. 學位合格同意書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自行擅打並繳交 1. 碩士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覆修資料審核表 2. 英文考試審定書 3. 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同意書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5. 碩士學位委員考試成績統計表 6.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
	學期結束前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每學年 上學期 1/20 前 下學期 7/20 前	論文定稿
	每學年 上學期 1/31 前 下學期 7/31 前	遞交論文、完成辦理離校手續

伍、附錄

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 碩 士 班 民國 _____ 年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論文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及所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

最高學歷： _____

現任職務： _____

教師證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行 動： _____

電 傳： _____

E-mail：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究生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辦 人：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 主 任： 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1. 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 3 名學生為原則。

2. 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 1 名學生為限。

表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 碩 士 班 民國 _____ 年入學
 碩士在職專

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碩士論文之共同指導教授。

該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_____

共同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

最高學歷：_____

現任職務：_____

教師證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行 動：_____

電 傳：_____

E-mail：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 究 生 簽 名：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辦 人：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 主 任：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年入學	提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 文			
	英 文			
指定修習課程 (課程名稱/學分數)	1.			
	2.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系 主 任 簽 章				
備 註	1.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備查。 2. 經提報後，論文之性質或題目如有更改，均應適時提交更換申請單。			

表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研究生碩士論文寫作計畫表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班 民國 年入學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 名稱	中文			
	英文			
論 文 寫 作 計 畫 內 容 摘 要				
計 畫 書		如附件		
論文指導教授 簽 章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註：寫作計畫發表通過後，論文性質或題目如有大幅改變者，應再次辦理寫作計畫發表及審查。				

表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研究生姓名	發表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名稱(中文)			
論文名稱(英文)			
指 導 教 授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評 審 委 員 名 單			

系主任：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

戲劇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 審查委員同意書

茲 同意擔任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表演藝術教學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研究生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此致

戲劇學系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戲劇學系承辦人：_____（簽章）

系 主 任：_____（簽章）

交通費調查：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不支領

校外委員台北縣市內不支領

校外委員台北縣市外，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比照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衡酌實際需要支給。

地點：_____

※ 依據本校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碩士班碩士生計劃考試口試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班 民國 年入學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 文 名 稱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審 核 評 語：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審委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

戲劇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 審查委員同意書

茲 同意擔任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表演藝術教學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研究生

學位考試審查委員。

此致

戲劇學系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戲劇學系承辦人：_____（簽章）

系 主 任：_____（簽章）

交通費調查：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不支領

校外委員台北縣市內不支領

校外委員台北縣市外，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比照
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衡酌實際需要支給。

地點：_____

※ 依據本校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碩士班碩士生
計劃考試口試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
元整。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The Graduate School of Drama

The English Title of the thesis : if it is more
than a line, arrange it in reversed pyramid

by
Student's Name

A Thesis Submitted to Master Program for The Teaching of Performing Arts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Thesis Advisor:

Thesis Examiners:

Head of the Graduate School:

Date (ex. 6th June 2010)

表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本校 戲劇學系 碩 士 班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

所提學位論文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經審定成績如下：

成 績	
評 語	

(70分以上為及格。70分以下及90分以上者，務請附記重點說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

本校 戲劇系 碩 士 班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

所提學位論文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定，成績如下：

總分	
平均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簽名： _____

系 主 任：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一、本論文於 年 月 日經口試委員評定須修改，應依考試
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現已依口試委員修改完竣，呈請審定。

三、審核欄：

論文確已修改，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共同指導：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任：_____（簽章）

系所承辦員：_____（簽章）

表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相關手續單

碩 士 班
 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年入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承辦單位	辦 理 要 項	承 辦 人 簽 章
論文指導教授	1. 論文內容是否依要求修改完成。 2. 論文格式及裝訂是否依規定要求辦理。 3. 應自行寄送修改後論文一份給各位口試委員。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1. 須繳交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 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之畢業論文三份。 3. 畢業論文之光碟乙份。	

※其他離校手續應辦事項，按本校規定辦理之。

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委託書

學生因_____不克親自前往領取學位證書，

茲委託_____代為領取。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

*受委託人：

身分證號：

※凡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學位證書者，應填妥本單下載之委託書始予受理；受委託人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學生家長為限。

表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表演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學習護照修習表

項目	點數	附件	說明	備註
參加校內外研討會				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學術發表				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展演				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合計				需達至少 20 點

研究生_____ (簽章)

研究生學號_____

系辦承辦員_____

繳交日期 _____